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文件

暨阳学院〔2020〕40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各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27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2020年5月11日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学院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学院师资队伍规划，为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提升专业素养，健全全员培养体系，促进学院内涵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需从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出发，坚持按需培养、学以致用。培养对象以专任教师为主，同时兼顾其他人员，有计划择优培养。培养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或工作责任事故，在院工作两年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者。

二、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主要包括：在职攻读研究生、访学、博士后研究、管理人员及其他专技人员专业化培训等。

（一）在职攻读研究生

1. 报考要求

（1）应报考国（境）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

（2）专业技术人员报考专业应与现从事岗位相符。管理人员可报考管理类、高等教育类专业或与本职岗位相关的专业。

(3)经学院批准在职攻读研究生的人员原则上应脱产学习。学习期间学院保留其人事关系及档案。在职攻读研究生脱产时间最长不超过基本学制+1年，若无明确学制时限的按3年计。

(4)待岗人员攻读研究生应非定向报考，不列入培养对象。

2. 资助

(1) 学费资助：取得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后报销学费，就读学科在国内排名前三(学科排名以入学时间的排名为准，下同)的，学费据实报销，最高限额12万元；就读学科在国内排名前十的，学费据实报销，最高限额8万元；其它按照最高限额5万元据实报销。

(2) 交通补助：每年报销两次往返路费(参照财务报销差旅费规定标准)。

(3) 住宿补助：据实报销，最高限额0.5万元/年。

(4) 学院支持出国(境)读博深造，给予脱产学习期间助学金2000元/月。获得博士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报销学费，就读国际公认世界排名(USNEWS、QS、THE或ARWU，下同)前200名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学费据实报销，最高限额20万元；就读国际公认世界排名前400名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学费据实报销，最高限额15万元；其他按最高限额8万元据实报销。未经认证的国(境)外学位证书不予认可。

(5) 教职工在职攻读联合培养博士或学位博士，原则上不提供资助。

3. 奖励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符合相应条件的，学院给予奖励。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学院给予奖励 30 万元（税前），并给予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 10-20 万元/人；人文社科 5-10 万元/人，启动项目完成时间为 3 年。

A. 攻读博士学位所在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学科评估结果排名前 30%或前 5 名的学科，或中央级科研院所，或国际公认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及科研院所。

B. 自然科学类：读博期间以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名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人文社科类：读博期间以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名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一级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C. 读博期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学院给予奖励 15 万元（税前），并给予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 10-20 万元/人；人文社科 5-10 万元/人，启动项目完成时间为 3 年。

A. 读博期间以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名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CSSCI、SCI、EI 或 A&HCI 等期刊论文 2 篇。

B. 读博期间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4. 服务期

(1) 在职攻读研究生实行工作服务期制度，博士 5 年，硕士 3 年。

(2)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享受学院奖励政策的人员应与学院签订《博士考核奖励协议》，明确科研考核目标任务，服务期在原博士培养服务期 5 年基础上累加 8 年。

(二) 国（境）内外访学与博士后研究

1. 申报要求

(1) 应申报国（境）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

(2) 申请出国（境）访学的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国内在职博士后研究原则上不得脱产。

2. 资助

(1) 学院资助对象限专任教师。

(2) 国内访学可获最高 0.5 万元/学期的资助，包含学费、公共交通费及租房补贴等。

(3) 申请出国（境）访学的人员原则上申请政府资助。

(4) 申请出国（境）访学人员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并成功派出后，可报销公派出国外语培训相关费用，报销范围为学费、住宿费和往返公共交通费，合计上限 1 万元。

(5) 省部级一流学科、重点学科人员原则上由学科经费资助。

(6) 在职博士后费用自理。

3. 服务期

访学与博士后研究实行工作服务期制度，国（境）外访学及博士后研究服务期为培养期的 5 倍，国内访学及博士后研究服务期为培养期的 3 倍。

（三）管理人员及其他专技人员专业化培训

1. 培训原则

（1）学院培训和自主发展相结合、院内培训和院外培训相结合、品德素养和专业技能相结合。

（2）实行组织人事部统筹、各分管部门组织实施、所在单位共同管理的运行机制。

（3）培训主要通过专题讲座、职业资格培训、交流学习、网络远程学习等形式开展。

2. 培训管理

（1）专业化培训总体工作由组织人事部负责。各类专题培训由分管部门制定年度计划，经费预算于院内财务预算时提交组织人事部统筹。

（2）所在单位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专业化培训。

三、工资福利及违约规定

（一）进修学习人员的工资福利

在职脱产进修学习期间年度考核合格的，其工资、津贴和福利等按如下标准计发：

1. 教师岗位

在脱产学习期间,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全部福利,奖励性绩效工资(A+B)按完成年业绩点的比例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C由学院根据教师脱产情况核拨至二级学院(部),由二级学院(部)自主发放。连续脱产12个月以上的,从第13个月起,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不再发放。

2. 非教师岗位

在完成进修学习任务期内,累计脱产3个月(含)以内,奖励性绩效工资(A+B)按100%发放;脱产3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内,从第4个月起,奖励性绩效工资(A+B)按50%发放;脱产6个月以上的,从第7个月起,奖励性绩效工资(A+B)按20%发放。连续脱产12个月以上的,从第13个月起,奖励性绩效工资(A+B)及基础性绩效中的岗位津贴不再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C按实际在岗工作月数发放。

(二) 违约责任

服务期从进修学习结束(攻读研究生的从取得学历/学位)回校工作时开始计算,如先前的聘用协议服务期未完成,应在完成原聘用协议服务期之后开始计算。

1. 在职学习期间要求调离学院的,退赔在职学习期间学院支付的工资、津贴、福利、培养费、助学金等一切费用,并同时按应服务年限支付每年叁万元的违约金。

2. 未满足服务期离校的,按剩余服务时间比例退赔学院资助

(含助学金、培养费、科研启动费、学历学位教育奖励等)，同时退赔脱产期间学院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工资、津贴、福利等)，并同时按剩余服务期限的时间支付每年叁万元的违约金(扣除整年未满一年部分，未满六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满六个月未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

四、申请流程

(一)个人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申请表》或《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职工国(境)内外进修申请表》，向所在单位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其中辅导员还须学工部同意)后，报组织人事部审核，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二)审批结果自审批之日起1年内有效，过期须重新申请。

(三)获批人员录取后由本人凭下述材料与学院签定培养协议：

1. 在职攻读研究生凭录取通知书和三方协议；
2. 国内访学、在职博士后研究凭录取通知书；
3. 赴国(境)外访学或博士后研究凭外方邀请函、工作协议、护照及签证、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和访学申请表。

未签定培养协议者，不享受学院的相关政策支持，并按《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职工考勤请假规定(试行)》等规定执行。

(四)管理人员及其他专技人员专业化培训无需签订培养协议。

五、其他事项

（一）培养人员应按培养协议约定时间返校工作并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外出学习人员回校报到单》，逾期不归按旷工处理。

如进修学习人员确有正当理由需延长脱产学习期限的，须在原脱产学习期满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组织人事部审核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在双方就延长脱产学习期限及服务期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脱产学习期限每延长一个月的，服务期限相应延长：国内三个月，国（境）外五个月。

进修学习人员提前结束脱产学习返校工作的，约定的脱产学习期限不做调整，脱产学习期内，进修学习人员仍可享受脱产学习待遇。

（二）脱产学习期限内，学院对进修学习人员不做业绩考核要求，按照本办法第三项工资福利及违约规定向其发放基本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含社保单位缴纳部分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脱产学习期限内，仍承担学院布置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其他工作的，因不做业绩考核要求，故均视为脱产学习。

（三）进修学习期间仍承担学院布置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其他工作的，不视为履行前期已经产生的服务期。

（四）进修学习人员脱产学习期间，对其年度考核仍正常进行，除受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以外，一般定为合格。如该教职工在脱产学习期间额外承担教学、行政管理

及其他工作且表现优异的，也可评定为优秀。

（五）进修学习结束后，进修学习人员应持学历（学位）证书或结业证书原件及时到组织人事部备案。出国（境）进修学习人员须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其中，攻读学位的进修学习人员还须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访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还须提交季度和期满总结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六）脱产进修时间累计满 1 年的进修人员，2 年内不予再申报脱产进修时间超过半年的进修项目。

（七）本办法公布之前已签定培养协议的，按原培养协议执行。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原《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博士培养计划（试行）》（暨阳学院〔2017〕97号）同时废止，学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外出学习人员 回校报到单

报到人员姓名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外出学习类型_____ 外出学习单位_____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本单位工作，同意其携报到单及报到材

料前往学院组织人事部报到。

备注：_____

（如有请填写，并在该处加盖公章。）

经办工作人员（签名）：

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